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 文件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海大学工〔2017〕23号

关于做好 2016-2017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务处(民族预科班):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琼财教[2007]1287号)、《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琼财教[2007]1285号)、海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五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院校)的通知(琼财教〔2017〕1386号)等文件规定;根据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广东省雅居乐公益基金会、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会及吴旭等爱心单位和人士的捐赠意愿,现就做好我校 2016-2017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

金”等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奖学金、助学金种类

一、奖学金种类

第一部分是国家设立的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部分是海南省设立的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第三部分是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学金：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吴旭奖学金”；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

二、助学金种类

第一部分是国家及省政府设立的助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二部分是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的助学金：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吴旭助学金”；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海南大学雅居乐地产助学金；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瑞国际助学金”。

第二部分：奖项评选时间

1. 9月26-10月2日学生申请，并提交材料给学院。
2. 10月3-12日学院评审、公示，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3. 10 月 13-20 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上报学校评优资助奖励领导小组审批。

4. 10 月 21-30 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资助单位或设奖个人审定。

第三部分：统一规定与说明

一、分配指标时，对农、林、水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各学院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标分配详见《海南大学 2017 年奖学金、助学金指标明细表》（附件 1）。

二、评选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学生自愿申请，学院评审，学院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审批结果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受助学生或上报相关部门。国家、省、社会机构或个人设置的奖学金、助学金，均由设奖、助方审定最终名单。

三、转专业学生奖学金在原专业班级评选，助学金在新转入专业班级评选，赴境内外交换学习的按照交换文件规定参评本文件中各项奖、助学金（如天津大学交换学生等）。

四、在评选助学金时，同等条件下，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城镇低保家庭子女视情况应予以优先考虑。

五、上一学年有**违纪处分**的学生一律不得参评本学年各项奖、助学金。

六、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成绩**不及格或因个人原因缺考**的学生不得申请各项奖学金。

七、除文件、捐赠协议明文规定或学校同意可兼得项目外，同一学年，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奖学金或两项以上（含两项）助学金。

八、通过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或资助者，已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全校通报。

九、各项奖学金、助学金报送材料，均采用 A4 纸格式；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助学贷款与资助科（108 室），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xsczzgl@hainu.edu.cn。

第四部分：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规定

一、国家奖学金

（一） 参评对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二）奖励标准：8000 元/人，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内，品德评定等级为“优秀”。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学习成绩要求：

（1）上学年 2015 级、2016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上学年 2013 级、2014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2）上学年平均绩点排名和综合素质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

（3）对于上学年平均绩点排名和综合素质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其他方面非常突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二份**及其电子版**。

（2）《2016-2017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3）**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学院教务打印并盖章的上学年成绩单。

（4）2 张本人近期的生活照。

（5）个人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个人简介：在 150 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大学期间曾获得的重要奖项和重要荣誉。

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内容应真实、全面、详细地反映该生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等各个方面的优异表现。个人事迹正文应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求简练精确、形象生动、能集中反映文章中心思想，

有文内小标题者，文内小标题要求与标题相同。文章主题深刻集中、事迹典型感人、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质朴流畅，限2000字左右。

师长点评：100字以内，由学生所在学校领导或老师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精辟评述）。

2. 材料要求

（1）学生必要的佐证材料要留有复印件，由学院保管（暂时不上报），以备上级和学校需要时审查。

（2）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2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参评对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二）**奖励标准：**5000元/人。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内，品德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平均绩点>3.2。
5. 评选学年内，综合素质在全班学生前30%内。

6. 上学年 2015 级、2016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 上学年 2013 级、2014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7. 经学校认定的 2017-2018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俭朴。

(四)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4)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海南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 5)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 《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

(4)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5) 学院教务打印并盖章的上学年成绩单。

2. 材料要求

(1) 学生必要的佐证材料要留有复印件, 由学院保管(暂时不上报), 以备上级和学校需要时审查。

(2)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4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5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三、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一) 参评对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二) 奖励标准：4000 元/人。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内，品德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4.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3.0。
5. 评选学年内，综合素质在全班学生前 30%内。
6. 上学年 2015 级、2016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上学年 2013 级、2014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7. 经学校认定的 2017-2018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四)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6)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海南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 7)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 《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

(4)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5) 学院教务打印并盖章的上学年成绩单。

2. 材料要求

(1) 学生必要的佐证材料要留有复印件, 由学院保管(暂时不上报), 以备上级和学校需要时审查。

(2)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6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3) 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7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四、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吴旭奖学金”

(一) 参评对象: 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二) 奖励标准: 8000 元/人。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 品学兼优, 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上一学年，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均在全班学生前15%名次内，品德评定达到优秀等级。

4.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 3.50 。

5. 上学年2015级、2016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上学年2013级、2014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四)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 《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申请表》(附件8)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海南大学2017年度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汇总表》(附件9)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 学生个人书面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表现及所取得的成绩、个人志向，如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写明家庭情况等)。

(4) 学院教务打印并盖章的上学年成绩单。

(5) 五寸彩色生活照(背面注明学院、专业、姓名)。

2. 材料要求

(1) 学生必要的佐证材料要留有复印件，由学院保管(暂时不上报)，以备上级和学校需要时审查。

(2)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8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申请表》。

(3) 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9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五、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

(一) 参评对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涉农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 奖励标准： 4000 元/人

(三) 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学农、爱农，立志献身农业**，愿意为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令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

3. 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4. 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 3.0 。

5. 上学年，综合素质在全班学生前 15%内，品德评定合格及以上。

6. 上学年 2015 级、2016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上学年 2013 级、2014 级学生体育平均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免达标测试者除外)。

7. 一学期缺课累计四周以上者不得参评。

(四)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 《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0)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汇总表》(附件 9)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 学院教务打印并盖章的上学年成绩单。

2. 材料要求

(1) 学生必要的佐证材料要留有复印件, 由学院保管(暂时不上报), 以备上级和学校需要时审查。

(2)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10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申请表》。

(3) 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9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第五部分: 各类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规定

一、国家助学金

(一) 参评对象: 全日制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资助标准: 分为两档: 第 1 档为 3500 元/人; 第 2 档为 2500 元/人。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上学年无违纪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品德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4.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 2.0 (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5. 经学校认定的 2017-2018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6. 勤俭诚信，爱心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7. 上一学年三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得申请本助学金(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四) 评选注意事项:

原则上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子女学生均应给予国家助学金第 1 档资助。

(五)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1) **纸质版**。

(2)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 12)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材料要求

(1)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11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12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二、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吴旭助学金”

(一) 参评对象：全日制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资助标准：3000 元/人。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3. 上一学年品德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4. 上一学年所修课程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5. 经学校认定的 2017-2018 学年度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6. 勤俭诚信，爱心回报社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四)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3)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海南大学 2017 年度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汇总表》(附件 9)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 学生个人书面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表现及所取得的成绩、个人志向,如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写明家庭情况等)。

(4) 五寸彩色生活照(背面注明学院、专业、姓名)。

2. 材料要求

(1) 学生必要的佐证材料要留有复印件,由学院保管(暂时不上报),以备上级和学校需要时审查。

(2)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13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

(3) 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9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三、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

(一) 参评对象: 全日制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无违纪处分。

3. 品德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4.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 2.0 (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5. 经学校认定的 2017-2018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上一学年三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得申请此项助学金(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7. 申请者未享受国家、学校、团体、个人提供的其它助学金或学校提供的补贴、减免学费等优惠。

8. 甘肃合作市、夏河县、内蒙古卓资县、海南省五指山市、保亭县、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六个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此项资助优先考虑。

(四)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受助学生申请表》(附件 14)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 15)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材料要求

(1) 学生必要的佐证材料要留有复印件, 由学院保管(暂时不上报), 以备上级和学校需要时审查。

(2)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填写《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

四、海南大学雅居乐地产助学金

(一) 参评对象: 土木工程、建筑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会

计学、金融学、市场营销共 10 个专业三年级、四年级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无违纪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品德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具有创新、竞争意识，上学年平均绩点 ≥ 2.5 (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5. 上一学年三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得申请此项助学金(2017 级新生不受此限)。
6. 经学校认定的 2017-2018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嗜好、习惯。
7.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校级学生干部者优先。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3)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雅居乐地产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 16) 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 学生个人书面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家庭情况、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表现及所取得的成绩、个人志向等)。

2. 材料要求

(1)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13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

(2) 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16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五、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中瑞国际助学金”

(一) 参评对象: 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专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二) 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三)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上学年无违纪处分。
3. 品德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4.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 3.0 。
5. 上一学年所修课程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
6. 经学校认定的 2017-2018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俭朴。

7. 勤俭诚信，爱心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8. 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报送材料

（1）《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3）**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2）《海南大学 2017 年度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汇总表》（附件 9）**纸质版及其电子版。**

（3）学生个人书面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家庭情况、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表现及所取得的成绩、个人志向等）。

2. 材料要求

（1）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严格按照附件 13 中的填写说明正确填写《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

（2）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9 中的学生顺序排序。

附件:

1. 海南大学 2017 年奖学金、助学金指标明细表
2. .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2016-2017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初审名单表
4.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
表
5. 海南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
单备案表
6.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7. 海南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
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8. 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申请表
9.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汇总
表
10. 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申请表
1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12.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13. 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
14.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受
助学生申请表

15.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受
助学生汇总表

16.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雅居乐地产助学金受助学生汇
总表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17 年 9 月 24 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7 年 9 月 24 日印发

海南大学 2017 年奖学金、助学金指标明细表

序号	单 位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优秀 贫困生奖学金		海南大学教育 基金会 “吴旭奖学金”		何康农业 教育基金奖学 金		国家助学金				海南大学教育 基金会 “吴旭助学金”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海油大学生 助学基金”		雅居乐地产助学金			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中瑞国际助学金”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一档		二档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备注	人数	金额 （万元）	备注
												人数	金额 （万元）	人数	金额 （万元）										
1	热带农林 学院	19	15.2	352	176	48	19.2	8	6.4	8	3.2	1260	220.5	1260	157.5	22	6.6	2	0.6	0	0		0	0	
2	海洋学院	2	1.6	30	15	4	1.6	1	0.8	0	0	111	19.425	111	13.875	2	0.6	1	0.3	0	0		0	0	
3	材料与化 工学院	3	2.4	60	30	8	3.2	2	1.6	0	0	212	37.1	212	26.5	4	1.2	2	0.6	0	0		0	0	
4	土木建筑 工程学院	3	2.4	40	20	5	2	1	0.8	0	0	138	24.15	138	17.25	4	1.2	1	0.3	2	1	仅土木工程、建筑学 专业	0	0	
5	食品学院	2	1.6	33	16.5	4	1.6	1	0.8	0	0	119	20.825	119	14.875	2	0.6	1	0.3	0	0		0	0	
6	机电工程 学院	5	4	81	40.5	11	4.4	2	1.6	0	0	298	52.15	298	37.25	5	1.5	2	0.6	2	1	仅电气工程及其自 动化专业	0	0	
7	信息科学 技术学院	5	4	85	42.5	12	4.8	3	2.4	0	0	315	55.125	315	39.375	7	2.1	2	0.6				0	0	
8	经济与管理 学院	8	6.4	136	68	18	7.2	4	3.2	0	0	483	84.525	483	60.375	2	0.6	0	0	6	3	仅人力资源管理、工 商管理、财务管理、 会计学、金融学、市 场营销专业	10	5	仅财务管理、 会计学、会计 学（注册会计 师方向）专业
9	法学院	2	1.6	27	13.5	4	1.6	1	0.8	0	0	92	16.1	92	11.5	3	0.9	1	0.3				0	0	
10	政治与公共管理 学院	2	1.6	42	21	6	2.4	1	0.8	0	0	142	24.85	142	17.75	3	0.9	1	0.3	2	1	仅行政管理专业	0	0	
11	马克思主 义学院	1	0.8	5	2.5	1	0.4	0	0	0	0	21	3.675	21	2.625	1	0.3	0	0	0	0		0	0	
12	旅游学院	4	3.2	55	27.5	7	2.8	2	1.6	0	0	205	35.875	205	25.625	5	1.5	2	0.6	3	1.5	仅市场营销、人力资 源管理专业	0	0	
13	人文传播 学院	3	2.4	51	25.5	7	2.8	1	0.8	0	0	196	34.3	196	24.5	3	0.9	2	0.6	0	0		0	0	
14	外国语学 院	4	3.2	52	26	7	2.8	2	1.6	0	0	189	33.075	189	23.625	4	1.2	2	0.6	0	0		0	0	
15	艺术学院	2	1.6	41	20.5	6	2.4	1	0.8	0	0	148	25.9	148	18.5	3	0.9	1	0.3	0	0		0	0	
16	国际旅游 学院	0	0	0	0	0	0	0	0	0	0	4	0.7	4	0.5	0	0	0	0	0	0		0	0	
17	民族预科 班	0	0	0	0	0	0	0	0	0	0	2	0.35	2	0.2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	52	1090	545	148	59.2	30	24	8	3.2	3935	688.625	3935	491.875	70	21	20	6	15	7.5		10	5	

附件 2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学校:

院系:

学号: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2.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12 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国家奖学金，表格标题中学年应填写“2011—2012 学年”，以此类推。
4.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6. 申请表中的“身份证号”一栏，内地学生填写居民身份证号，港澳学生填写港澳通行证号码或回乡证号码，台湾学生填写台胞证号码，华侨、华人、外国留学生填写护照号码。
7.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8.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9.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该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10.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11.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12.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3.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4. 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2016-2017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 年月	上一学年 平均绩点	上学年 平均绩 点班级 排名(%)	上学年综 合素质班 级排名(%)	学年体 育平均 成绩	品德评 定等级	其他方面非常突出的 情况(上学年平均绩 点排名和综合素质排 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0%,但达到前 30%的 学生填写)	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制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注: 1. 学院、专业名称填写全称。

2. 民族填写 X 族。

3. 入学年月采用“XXXX 年 XX 月”格式。

4. 银行账号海甸、城西校区使用学校发放的工商银行账号, 儋州校区使用学校发放的建设银行账号。

5. 制表人、审核人和审批人均需手工签名, 制表人为学院负责资助的老师, 审核人为学院学工办主任, 审批人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学号			银行卡号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申请理由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填报说明

1. 填写申请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工整，信息完整，没有相关信息的，要填“无”，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用电脑填写的，不可改变表格的原有位置和格式。

2. 申请表中“曾获何种奖励”要如实填写具体的获奖时间、名称、金额。

3. 申请表中“学习成绩”填写上学年平均绩点、综合素质在全班的排名情况（第几名，全班人数，排名百分比），具体成绩需提供学院教务打印并盖章的成绩单。

4. 申请表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的家庭困难情况、学习成绩优良、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字数控制在 150 字左右。申请人签名，必须亲笔签名，打印无效。

附件 5

海南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名称:

(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民族	专业	年级	入学时间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 班级排名 (%)	学年体育 平均成绩	品德 评定等级	学院认定 困难档次	银行 账号	备注

制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 注 1、学院名称和专业填写全称; 2、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填写格式为 XXXXXX; 3、户籍所在地填写详细家庭地址;
4、民族填写 X 族; 5、学院认定困难档次填写: 困难/特别困难; 6、排序按照年级、专业、学号升序排列;
7、年级填写格式为 XXXX。 8、银行账号海甸、城西校区填写学校发放的工商银行账号, 儋州校区填写学校发放的建设银行账号;
9、制表人、审核人和审批人均需手工签名, 制表人为学院负责资助的老师, 审核人为学院学工办主任, 审批人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

附件 6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是否团党员	
					学号			
	大学	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填报说明

1. 填写申请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工整，信息完整，没有相关信息的，要填“无”，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用电脑填写的，不可改变表格的原有位置和格式。
2. “是否党团员”一栏中，如是应写明属于何种党团员。
3. 申请表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的家庭困难情况、学习成绩优良、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字数控制在 150 字左右。**申请人签名，必须亲笔签名，打印无效。**
4. 申请表中“学院（系部）意见”栏中，必须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

海南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名称:

(公章)

报送日期: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号	家庭所在地	入学时间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班级排名 (%)	学年体育平均成绩	品德评定等级	学院认定困难档次	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制表人:

审核人:

注: 1、学院名称和专业填写全称; 2、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填写格式为 XXXXXX; 3、家庭所在地填写详细家庭地址;
 4、民族填写 X 族; 5、学院认定困难档次填写: 困难/特别困难; 6、排序按照年级、专业、学号升序排列;
 7、年级填写格式为 XXXX。 8、银行账号海甸、城西校区填写学校发放的工商银行账号, 儋州校区填写学校发放的建设银行账号;
 9、制表人、审核人和审批人均需手工签名, 制表人为学院负责资助的老师, 审核人为学院学工办主任, 审批人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

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申请表

(奖学金)

学 院: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专业班级				民 族		籍 贯			
学 号				银行账号					
德智体主要表现									
学年基础性素质排名				学年发展性素质排名				综合性素质排名	
英语级别				学年绩点				体育成绩	
各学科考试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班级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学生处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申请表》填报说明

1. 填写申请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工整，信息完整，没有相关信息的，要填“无”，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用电脑填写的，不可改变表格的原有位置和格式。
2. “银行账号”应填写学校发放的银行账号。
3. “德智体主要表现”栏字数控制在 120 字左右。
4. 学年基础性素质排名、学年发展性素质排名、综合性素质排名的填写格式为：（ / ） %
5. “班级意见”栏，必须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班级意见。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获得者汇总表

学院名称:

(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捐赠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户籍性质	身份证号	上一学年基础性素质班级排名 (%)	上一学年发展性素质班级排名 (%)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班级排名 (%)	体育课及达标成绩	学院认定困难档次 (非困难生不用填写)	品德评定等级	银行账号	备注

制表人:

审核人:

注:1、学院名称和专业填写全称; 2、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 XXXXXX;

3、户籍所在地填写详细家庭地址;

4、民族填写 X 族;

5、年级填写格式为 XXXX;

6、排序按照年级、专业、学号升序排列;

7、银行账号海甸、城西校区填写工商银行账号, 儋州校区填写建设银行账号;

8、户籍性质为农村、非农;

9、制表人、审核人和审批人均需手工签名, 制表人为学院负责资助的老师, 审核人为学院学工办主任, 审批人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

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院 校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入学时间	
院校通讯地址(含邮编)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院校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含区号)	0898-66263360
申 请 人 品 学 情 况 简 介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院 系 (专 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校 长(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基 金 会 意 见	签 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何康农业教育科研基金奖学金申请表》填表说明

1. 申请表中需填写的部分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晰，需要学生本人签名的地方，必须亲笔签名，打印无效；用电脑填写的，不可改变表格的原有位置和格式。

2. 申请表中“申请人情况简介”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成绩优良、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3. 申请表中“院系（专业）意见”栏中，必须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学院意见。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学号				银行卡号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 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填表说明

1. 申请表中需填写的部分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晰；用电脑填写的，不可改变表格的原有位置和格式。
 2. 申请表中各项栏目需填写完整，没有相关信息的，要填“无”。
 3. 申请表中“曾获何种奖励”要如实填写获奖的具体时间及奖励全称。
 4. 申请表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的家庭困难情况及学习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 申请人签名必须亲笔签名，打印无效。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名称: (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民族	专业	年级	入学时间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学校认定困难档次	品德评定等级	资助档次 (第 1/2 档)	资助金额	银行账号	备注

制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 注: 1、学院名称和专业填写全称; 2、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填写格式为 XXXXXX; 3、户籍所在地填写详细家庭地址;
- 4、民族填写 X 族; 5、资助档次填写: 第 1 档/第 2 档; 6、资助金额填写 1750/1250;
- 7、排序按照资助档次、年级、专业、学号升序排列; 8、年级填写格式为 XXXX;
- 9、银行账号海甸、城西校区填写学校发放的工商银行账号, 儋州校区填写学校发放的建设银行账号;
- 10、制表人、审核人和审批人均需手工签名, 制表人为学院负责资助的老师, 审核人为学院学工办主任, 审批人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

附件 13

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

学 院：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党团员			
专业班级			学号			宿舍号						
籍贯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家庭人口			家庭 邮编			获奖情况						
目前欠费 情况						银行账号						
家庭主要 成员及经 济收入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 关系	职业	工作单位单位				年收入（元）			
上一学年 主要科目 考试成绩	考试科目	成绩	考试科目	成绩	考试科目	成绩	考试科目	成绩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助学金类型						资助金额						
学 院 意 见	（从学生家庭情况及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小结）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资助单位（个人），另一份留学生工作处存档

《海南大学社会捐赠类助学金申请表》填表说明

1. 填写申请表应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工整，信息完整，没有相关信息的，要填“无”，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用电脑填写的，不可改变表格的原有位置和格式。
2. “获奖情况”应写明获奖时间及奖励全称。
3. “银行账号”应填写学校发放的银行账号。
4. “助学金类型”应填写申请的助学金全称。
5. “学院意见”栏，必须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德智体等方面表现，最后表明学院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 14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 受助学生申请表

初次申请 ☐ 再次申请 ☐ 学校 _____ 编号 _____

个人资料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 期 免 冠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特 长							
所在院系、班级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月生活费			
是否担任班、校、学生会、党(团)组织干部				否 ☐ / 是 ☐ 请注明			

家庭资料						
原籍	省/市	地区/县	区/乡	街道/村	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是否贫困县	☐ 否 ☐ 是 (☐ 国家级贫困县 ☐ 省级贫困县)					
上年家庭收入			家庭成员数			
父亲职业			母亲职业			
家中是否有欠债	有 ☐ / 无 ☐		父母是否有病或残疾	父亲有 ☐ / 母亲有 ☐ / 无 ☐		
父母是否健在	父母双全 ☐ / 父母双亡 ☐ / 父亡母在 ☐ / 父在母亡 ☐					

申请理由	
注：不少于 500 字	本人签字 日期

学校意见	
注：请注明该生是否属于特困生或贫困生。	学校（盖章） 日期

注：此表请正反面打印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学生总体情况							
项目年度	学院总人数	特困生人数	贫困生人数	农村籍学生数	特困新生人数	贫困新生人数	填表人签章
2017-2018							

填表说明：1. “贫困程度”栏填写“特困”、“贫困”、“困难”；2. 学院对此表的真实性负责。3. 如果推荐学生为甘肃合作市、夏河县、内蒙古卓资县、海南省五指山市、保亭县、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六个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在备注中注明；4. 银行账号海甸、城西校区填写工商银行账号，儋州校区填写建设银行账号。5. 制表人、审核人和审批人均需手工签名，制表人为学院负责资助的老师，审核人为学院学工办主任，审批人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

受助学生情况汇总												
姓名	性别	贫困程度	民族	家中是否欠债	每月生活费	所在院系及专业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	备注

制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海南大学 2017 年度雅居乐地产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学院：

(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院(系)	年级	学号	专业	家庭贫困情况(300 字左右)	政治面貌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上一学年平均绩点	品德评定等级	学习获奖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1			男	汉		2009 级			例：父母及祖辈都是农民，家里只能以务农为主，家里还有在上学的姐姐，家庭年收入 4800 元。父母坚持让家中三个孩子出去求学，上学的学杂费和其他开销让本身就生活拮据的家庭更加困难，经常入不敷出。长期的入不敷出让这个家庭举步维艰，父亲只能选择丢下锄头，离开家人进城打工。生活的重担都压在父亲一个人身上。父亲经常为了多赚几个钱而选择加班或接更多的活。但是虽然父亲的外出打工暂时缓解了家庭压力，但长年过重的体力劳动使父亲积劳成疾，2009 年，父亲相继查出患有高血压及糖尿病，在随后的一年又患上脑血栓。在家中几乎丧失劳动力的条件下，年近花甲的母亲只能选择外出打工赚钱。而现在父亲卧床在家，每年需要大量的医药费，这对本身就困难的家庭是一个空前的挑战。	中共党员	无			例：2013-2014 学年 XX 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011 年度 XX 大学学习奖学金三等奖，国家励志奖学金，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2 级 C 证书，四六级证书		
2																
3																

制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注：制表人、审核人和审批人均需手工签名，制表人为学院负责资助的老师，审核人为学院学工办主任，审批人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